

口頭質詢

零六年初，特區政府透露已向中央政府申請名為「填海新城」的主要位於氹仔北岸的大規模填海計劃，此計劃佔地 398 公頃。對此，不少居民均感錯愕。質疑為何一個如此龐大的填海計劃，澳門公眾竟被蒙在鼓裏。此時，本澳官商勾結、土地賤賣的問題已浮現，市民對大規模填海計劃已有所警惕。幸好，中央政府對澳門情況早有深入之了解，對有關申請束諸高閣，對遏止官商勾結，對打著愛國愛澳之旗而行賣國賣澳之實的行徑無疑是當頭棒喝。

最近，內地官員透露，特區政府填海又有新搞作，近的有五幅總面積達五百公頃的填海計劃，而遠期的更有填海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填海計劃，幾乎等於再造一個澳門。可是，對這樣龐大的填海計劃，若非內地相關官員透露，澳門居民竟一無所知。

眾所週知，歐文龍因貪腐下台，但明顯存在問題的批地制度並未完善，有關貪腐溫床並未清除，而更恐怖的是那些因小圈子選舉而衍生的政治回報的批地，及透過利益代理人在獲批地實體收取報酬等的操作模式，根本無須有金錢的交易，因而連貪腐證據也沒有。而特區政府又計劃大規模填海，並且刻意遮遮掩掩不讓公眾知悉，令人憂慮是否又要拿國家公產、澳門財富進行利益瓜分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一． 零六年初先有瞞著澳門公眾向中央提出申請 398 公頃的填海計劃的，現在又有近期的 500 公頃填海計劃，還有遠期的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填海計劃，均是在澳門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向中央提出申請。若讓中央批准後即已是既成事實，可堵塞澳門悠悠之口。到底這近期的 500 公頃填海計劃和遠期的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填海計劃是否確有其事？特區政府何時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？是否有經過行政會的討論？計劃的準確位置在哪裏？
- 二． 在完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，特區政府卻一次又一次提出大規模的填海計劃，正如當年 398 公頃的填海新城計劃披露後，就遭人詬病在澳門與氹仔之間大規模填海將令澳門的環境更擠逼，新填土地位於城市中心區將加重人口和交通的壓力，因而認為應該審慎探討填海的規劃。這是缺乏整體城市規劃所引起的疑慮。而新的 500 公頃填海計劃和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填海計劃，同樣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而作出的，如何決定其填海方向？

其決策有何科學依據？

三． 如何使用填海土地？澳門傳統的填海方式是由得先機的「商人」在掌握填海計劃的訊息後主動向政府申請進行填海，而政府則有默契地批准「商人」付出極少的金錢代價以獲取填海的權利，並讓所填土地成為囊中之物，然後待將來使用時再視乎用途另補低得教人吃驚的溢價金。如此填海正是賤賣公產的基本程式，特區政府能否徹底摒棄？在新填的土地能否確保由政府出資填海，所填的土地除用於興建公共房屋用地外，其餘均應透過公開競投批出，以防止公產賤賣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